

# 数理学院教学激励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 一、指导思想

全面落实“上海师范大学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提出的目标任务，牢固树立本科教学中心地位，鼓励教授、副教授等骨干教师专注本科教学，规范教师教学行为，实现教学质量明显提升的总体目标。根据学院具体情况，制定本实施方案。

## 二、岗位设置和激励津贴

岗位设教师、教辅、行政、思政四个系列。

1、激励津贴按教师系列和非教学系列两类设置。

① 教师系列是指每年至少完整地承担一门本科课程主讲任务或助教的教师；

② 非教学系列是指其他教辅人员与行政人员。

2、将学校每年下达到学院的教学激励计划专项经费分别按教师系列和非教学系列分为两部分，每部分经费的 80%按参加教学激励计划人数平均发放（每年发放 10 个月），其余的 20%部分，根据考核情况，发放激励奖励，奖励额度和方式另订。

3、教学激励计划郊区工作补贴：

① 教师在奉贤校区上课课时补贴：学校激励计划下拨每课时补贴×实际课时数×92%；

② 奉贤校区坐班人员郊区补贴：参照激励计划教师课时补贴占原郊区补贴的比例数，

贴的基础上作相应上调，每年发放 10 个月；

③ 青年教师助教兼班导师郊区补贴：参照奉贤校区坐班人员郊区补贴标准，每月按实际

计算，要求每周至少值班 3 天。

## 系列岗位职责

### （一）教师系列

按照 2014 年制定的“上海师范大学教师岗位职责（试行）”和上海师范大学“关于教师坐班答疑制度的意见（试行）”文件的规定和要求。

### （二）教辅系列

鼓励教辅人员参与教学激励计划，以服务教学为宗旨，遵守考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提高实验室和计算机房管理质量和水平，要求如下：

① 根据各自的岗位不同，完成各自的岗位职责；

- ② 执行坐班考勤制度；
- ③ 做好实验室和计算机房管理与安全工作，根据需要做好实验室与机房开放，为学生科技创新活动和课外实验实践做好服务；
- ④ 积极参加教学（特别是实验教学）活动，参与实验教学改革项目。

### （三）行政系列

鼓励行政管理人员参与教学激励计划，以服务教学为宗旨，遵守考勤制度，落实岗位职责，提高管理质量和水平，要求如下：

- ① 根据各自的岗位不同，完成各自的岗位职责；
- ② 执行坐班考勤制度；
- ③ 强化服务意识，院办实行午间值班制，为师生提供便利，努力为师生解决教学活动中遇到的困难，为教学提供保障，提高服务质量。
- ④ 实行工作日晚间轮流值班制、寒暑假和节假日轮流值班制。

### （四）思政系列

思政人员是学生管理主体，要积极参加教学激励计划，做好学生工作，反馈学生对教学改革的需求和意见，为提高教学质量发挥作用，要求如下：

- ① 根据岗位要求，很好地履行辅导员的岗位职责；
- ② 执行坐班考勤制度；
- ③ 组织学生晚自修；
- ④ 负责收集学生对教学的反馈信息；
- ⑤ 每学期召开有关学生学习的座谈会 2 次，查课或听课每学期不少于 15 次；
- ⑥ 奉贤带班人员每周晚上在奉贤校区值班至少 1 次。

### （五）学院党政领导岗位职责

做好骨干教师教学激励计划的组织领导工作，积极主动为教学服务，以身作则，做好表率。具体要求：

- ① 严格执行校、院处级领导干部的考勤和请假制度，专职领导实行学院坐班制度；
- ② 每学期听课 5-10 次；
- ③ 参加各种教研或学生活动，每学期 1-2 次；
- ④ 召开或参加有关教学的座谈会：每学期 1-2 次；
- ⑤ 白天奉贤值班，每周至少 1 次；晚间奉贤轮流值班；
- ⑥ 实行寒暑假、节假日学院领导轮流值班制。

## 四、考核

1、师无正当理由未能完成应承担工作量的 90%者，停发激励计划奖励；未能

完成应承担工作量 70%者，下年度退出激励计划。

2、学期内，公派出国或病假累计 2 个月以上者不参加所在学期激励计划；事假累计 1 个月以上者不参加所在学期激励计划。

3、班人员将激励计划年终奖与平时考勤相结合。以月为单位，非全勤者按月扣除 50 元；有旷工现象者退出激励计划。

4、列情况扣发年终激励奖金或退出激励计划：教师教学效果差、学生意见大、视导员和同行听课评价差，或出现教学事故者；教辅实验室与机房管理不到位、各类检查评价差，或出现实验室与机房安全责任事故者；行政、思政人员服务质量差、管理不到位，师生意见极大者，或因管理原因出现责任事故者。

## 五、实施

- 1、人申请，自愿参加教学激励计划。
- 2、院各部门领导小组审核。
- 3、院领导小组审批。
- 4、办法于 2019 年 3 月起执行。

上海师范大学数理学院  
2019 年 3 月